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本金額為101,000,000港元之永久可換股證券(「可換股證券」)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文本已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證券及於可換股證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轉換股份」))；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定為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屬必要、可取及權宜之情況下，執行並採取一切步驟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公章)。」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謹啟

香港，2024年11月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為其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1月23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較先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4)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http://www.noiz-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http://www.noiz-group.com)內刊登。